

114 學年度課程抵免注意事項-研究所新生

- 1.申請前請詳閱本校註冊須知、新生專區及註冊組最新消息之學分抵免申請訊息及各單位規定。
- 2.未依抵免申請規定繳件不予受理。抵免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，審查結果亦不得更改。
- 3.抵免課程填寫
 - (1)以原校一門課程申請抵免本校一門或多門課程，或以原校多門課程合併抵免本校任一門課程，原校課程經核准抵免本校任一門課程，則不再核准抵免其它申請之課程。
 - (2)全學年課程，請勿填寫相同課程名稱，全之上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(上)；全之下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(下)。
 - (3)學分抵免以課程內容相近、學分相同之科目抵免為原則，不同學分時，原校課程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學分數。
 - (4)他系課程，不得使用多門課程抵免同一門課程。
 - (5)數位自學課程不開放抵免。
 - (6)大學部課程不得抵免研究所課程，碩士班課程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；學士班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、碩博士生已取得碩、博士學位申請抵免者，須檢附未認列畢業學分證明。。已認列畢業學分課程不得抵免，曾於本校修畢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同之必修課程者，該課程應申請免修，並須補修指定課程以補足學分(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後指定)，惟已修畢本校研究倫理課程，得予抵免。
- 4.未如實填寫或上傳資料者，如獲查證，撤銷抵免申請結果。
- 5.須上傳下列文件之 PDF 掃描檔，如有多頁，請掃描為一個檔案。
 - ★歷年成績單正本(不接受學期、學年成績單)
 - (1)請於歷年成績單右上角書寫學號，並以螢光筆於歷年成績單上標示欲抵免科目，備註填寫【成績單】。
 - (2)成績單為等第制者，請同時上傳百分制及等第制成績轉換對照表，備註填寫【成績表說明】。(成績輸入等級或對應百分數之中位數)
 - (3)持國外學歷申請者，須上傳經臺灣駐外館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，並另上傳國外學分數轉換說明。
 - ★依申請課程個別上傳授課大綱(含授課進度表)。
- ※上述文件及佐證文件請勿拍照上傳，非 PDF 檔、缺件、內容不完整、內容不實或模糊不清，導致無法辨識審查，不予受理。
- 6.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請洽所屬系所學位學程。
- 7.僅核准修習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部開設的學分班課程申請抵免。
- 8.請同學務必依「對應學年度」查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的必選修科目表，進行修課規劃。
路徑：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選課系統及相關資訊→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